

交民发〔2023〕55号

交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交城县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做好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经研究，决定完善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请各单位逐条认真贯彻落实。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一、建立健全领导机构，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1. 各单位要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明确组织机构。

2. 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安全责任。

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安排工作。制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培训计划，安全消防考评和奖

惩制度等。

3. 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分析会，根据单位自身特点和季节变化有重点地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到消防安全检查不留死角，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制度

1.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 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防火检查，并认真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完善消防安全档案资料。

3. 消防控制室或保安室应当悬挂各类规章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掌握应急程序和操作消防控制设备。

4.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检查记录表，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5. 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情况必须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6.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

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 营业期间时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在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出口、门窗等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

2. 封闭楼梯、防烟楼梯及其前室的防火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具有自闭功能。疏散门应从内部开启，不应采用侧拉门、转门、吊门和卷帘门。

3. 应按规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四、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 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应有专人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 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 消防器材管理：

(1) 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每年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 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 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 客房内防毒面具、强光手电等消防器材应配置齐全，房间内需设置疏散指示图，自动报警设施能够实现联动。

5. 厨房应采用隔墙、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应定期清理油烟道，应经常检查和保养燃油燃气管道，并按要求设置感温探测器和洒水喷头。

五、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1. 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 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 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 用火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 5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安部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3.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

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 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 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针对企业特点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4. 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 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

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 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 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 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 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 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 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 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 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 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交城县民政局

2023年11月17日